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徐瑞襄

電話：03-4227151#57150

傳真：03-4223474

Email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2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01700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2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止，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，並以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(如：特教組組長)作為聯繫窗口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。報名操作說明及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
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
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
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四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(進修部1本)(另寄)、相關說明及問與答(含視障好讀版)各1份，供各校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五、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

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>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詢問。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轉57148、57149、57150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